

有關台端來信詢問著作權問題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8.15. 智著字第111600110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台端來信詢問著作權問題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民國111年8月9日致本局局長信函。

二、所詢問題一：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0條之1規定，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，是以來信所述學生就社會科學理論所提出之議題本身，若僅是該學科之上位思想或概念，即不受著作權之保護，亦不能禁止他人以相同概念，另為獨立內容之表達；反之，若就該議題已有具體的表達內容（如：就該議題撰寫評論或論文等），且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基本的創意程度），則該等具體表達之內容，則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三、所詢問題二：依本法第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但僅限於試題，並不包括解答。所詢公職補習班裡的考試試題，如非前述依我國法令所舉行之考試試題，則仍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四、所詢問題三：按著作權法第 9條第1項第1款所稱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「公文」，係指以處理公務為目的，具備法律規定之程式的文書（請參考公文程式條例第1條、第2條規定），所詢公文附件之表格、圖案究屬於公文或非公文之著作，依本局 89年4月13日智著字第89002617號函意旨，仍須就個案事實認定是否符合前述要件，尚難一概而論。又該表格、圖案如屬於同法第 9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」，則縱認非屬公文，仍屬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